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779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790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6月14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最新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- (二)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並有

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局111年4月2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62096號函諒達)。

(三)倘有關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三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教育部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。

2、教育部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。

3、教育部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。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。

(三)校園開放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。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